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方式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递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8 月 8 日